

40/119. 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表示感谢

大会，

深表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不久就将卸职，

认识到在他指导下，对于世界各地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促进人道主义解决办法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

考虑到他除了高级专员办事处原来的职务外，并通过交付给他的特别人道主义任务，为减轻人类苦难作出了不懈的努力，

1. 对普尔·哈特林先生担任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献身致力执行职务并且成效斐然，向他表示真诚的赞赏和感谢；

2. 希望他未来工作成功。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40/120. 拟订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公约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20日第33/168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95号、1981年12月14日第36/132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68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68号、1982年12月18日第37/198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93号和第38/122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1号和第39/143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又回顾1984年12月14日《管制药品贩运和药品滥用宣言》，^④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宣布根除麻醉药品的贩运是所有国家的共同责任，各国应当利用法律文书取缔非法生产、需求、滥用和非法贩运药品，并采取其他措施打击这种罪行的新的表现形式，

铭记1984年8月11日《基多禁止贩运麻醉药品宣

^④第39/142号决议，附件。

言》^⑤和1984年10月1日《纽约禁止贩运毒品和非法使用毒品宣言》^⑥和1985年7月29日《利马宣言》，^⑦其中对问题的严重性深表震惊，

注意到1985年5月2日至4日举行的波恩高峰会议提出的题为“加强打击药品滥用的个别和集体行动的各种办法”的报告，

还注意到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外交部长1985年7月9日发表的关于国际药品贩运和药品滥用问题的联合声明，其中赞扬国际社会为拟订一项新的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公约草案正在进行的各项努力，

考虑到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1985年9月4日至7日在罗安达举行的会议上表示对于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问题日益扩大深为关切，并表示他们继续支持国际社会为了加以取缔而正在进行的各项努力，^⑧

考虑到英联邦国家政府首脑1985年10月16日至22日在纳索举行的会议通过的公报中关于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的段落，公报并表示希望就有关提议的新公约加速采取行动，^⑨

赞赏地回顾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彻底审议了药品滥用和贩运的问题，特别是其第2号决议，其中预防犯罪大会建议把拟订一项新的禁止非法药品贩运问题的国际文书作为绝对优先事项予以考虑，^⑩以及《米兰行动计划》，尤其是其中第5(g)段，^⑪

对于为数越来越多的会员国证实并报道非法贩运和药品滥用问题的不断上升的趋势深为关切，这种趋势对个人的人权和社会的经济、文化和政治结构造成了严重危险，

^④ A/39/407，附件。

^⑤ A/39/551和Corr.1和2，附件。

^⑥ A/40/544，附件。

^⑦ 参看A/40/854-S/17610和Corr.1，附件二，第二十八节。

^⑧ 参看A/40/817，附件，第67段。

^⑨ 参看《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V.1），第一章，B节。

重申深信非法贩运药品所达致规模和复杂性及其严重后果突出了迫切需要执行大会第39/141号决议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交付给麻醉药品委员会的职责,即作为优先事项,着手拟订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公约草案,该草案须通盘考虑这个问题的各个方面,特别是现行国际文书所未设想到的那些方面,

欣悉1985年5月24日秘书长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上所作的讲话,③其中他建议于1987年举行一次部长级世界会议,审议药品滥用问题的所有各方面,以及1985年10月22日他关于管制药品滥用问题的说明,④

确认现行国际法律文书在其专门领域的宝贵贡献,这些文书包括《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经《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⑤修正,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⑥

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28日第1985/130号决定所核可的麻醉药品委员会1985年2月20日第1(XXXI)号决议⑦深表满意,

1. **表示感谢**会员国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第1(XXXI)号决议第1段的规定对秘书长的要求作出了反应,并促请尚未如此做的那些会员国立刻遵照这项要求行事;

2. **赞扬**秘书长对麻醉药品委员会第1(XXXI)号决议第1和第2段所列要求作出了有效反应,并编制了全面报告,⑧这将有助于进行大会第39/141号决议责成拟订《禁止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的工作;

3.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大会第39/141号决议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第1(XXXI)号决议,指示委员会在其第九届特别会议上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后,就那些可以载入公约的要素作出决定,并请秘书长根据这

些要素拟定一份草案,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包括草案全部要素的进度报告供其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

4. **请**秘书长向将于1987年举行的关于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的国际会议⑨提出一份关于完成一项新的禁止药品贩运公约方面所获进展的报告;

5. **强调**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2号决议核可的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第2号决议的重要性,其中预防犯罪大会建议应绝对优先考虑拟订一项新的禁止非法药品贩运的国际文书,以及《米兰行动计划》第5(g)段的重要性;

6. **建议**新的公约应考虑到所有各国的利益,以便在禁止非法贩运药品的斗争中可以成为一份有效的、有用的文书;

7.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将其第九届特别会议上在这方面所获的成果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8. **再次促请**所有尚未如此做的国家加入和批准《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40/121.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95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68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68号、1982年12月18日第37/198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98号和第38/122号决议以及其1981年12月14日第36/132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93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1号和第39/143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又回顾其1984年12月14日第39/142号决议,其中通过《管制药品贩运和药品滥用宣言》,宣言指明药品

③ A/C.3/40/8, 附件。

④ A/C.3/40/8。

⑤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76卷,第14152号,第106页。

⑥ 同上,第1019卷,第14956号,第176页。

⑦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5年,补编第3号》(E/1985/23和Corr.1),第九章,A节。

⑧ E/CN.7/1986/2和Corr.1和Add.1-3。

⑨ 参看第40/122号决议。